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土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9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3,164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5.6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288,918.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711,077.52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首期保荐承销费用3,86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56,132,071.0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TJAA10171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775,700股，发行价格为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7,1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人民币859,822,843.11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首期保荐承销费用12,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62,999,99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BJAG1B0235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59,999,995.6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5,606,253.16
募集资金净额	154,393,742.44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1,535,018.59
其中：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9,712,736.18
信息化升级项目	9,394,562.4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427,719.9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6,150.43
减：银行手续费	1,052.0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3,213,822.23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59,999,995.6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5,606,253.16
募集资金净额	154,393,742.44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2,304,075.26
其中：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66,466,507.20
信息化升级项目	23,409,848.0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427,719.98
加：利息收入	672,923.15
减：银行手续费	2,646.4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2,759,943.85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874,999,99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9,377,884.28
其中：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16,171,405.59
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9,214,113.46
研发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	1,824,628.02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62,167,737.2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712,518.99
减：银行手续费	2,185.6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88,332,439.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就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

月5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6日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古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056660067570222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5016453000001065	22,759,943.85	-	22,759,943.85
合计	—	22,759,943.85	-	22,759,943.85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32290188000080863	160,240,394.41	1,027,997.67	161,268,392.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327273766103	75,844,531.54	372,166.11	76,216,697.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321560100100100845	149,204,771.98	1,267,482.95	150,472,254.9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1105016453000001316	330,222.13	44,872.26	375,094.39
合计	—	385,619,920.06	2,712,518.99	388,332,439.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1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6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											
1.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 项目	否	8,850.00	8,850.00	2,675.38	6,646.65	75.1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2,350.00	2,350.00	1,401.53	2,340.98	99.62%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	4,271.11		4,242.77	9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小计	—	16,000.00	15,471.11	4,076.91	13,230.41	85.52%	—	—	—	—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											
1.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否	27,641.18	27,641.18	1,617.14	1,617.14	5.85%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 方案项目	否	12,505.88	12,505.88	921.41	921.41	7.37%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	否	21,102.94	21,102.94	182.46	182.46	0.86%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250.00	26,250.00	26,216.78	26,216.78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小计	—	87,500.00	87,500.00	28,937.79	28,937.79	31.24%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3,500.00	102,971.11	33,014.70	42,168.20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1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6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03,500.00	102,971.11	33,014.70	42,168.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注 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773.4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0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 2,003.41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 XYZH/2023BJAG1F0417《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注 2：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项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3：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项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2,814.52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项目中，信息化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实际累计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99.62%，结余金额 9.02 万元，结余金额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1）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22,759,943.8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4.71%。剩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信息化升级项目结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88,332,439.0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7.24%。剩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方案项目、研发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东伟

赵培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日